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自查,发现未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需更正的内容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4,718,061.97	4,432,983,933.57	2.27	0.86

2.《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其他应付款	306,809,504.88	327,181,767.25	65,691,978.31	86,064,240.68
流动负债合计	1,856,832,666.49	1,877,204,928.86	306,882,408.59	327,254,670.96
长期应付款	1,219,579,968.28	1,260,941,834.31	422,767,800.00	464,129,66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5,075,684.72	4,486,437,550.75	2,652,709,290.13	2,694,071,156.16
负债合计	6,301,908,351.21	6,363,642,479.61	2,959,591,698.72	3,021,325,827.12
减:库存股		61,734,128.40		61,734,1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4,718,061.97	4,432,983,933.5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2,439,811.20	4,640,705,682.80	4,169,551,699.07	4,107,817,570.67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偿债能力及偿债安排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就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1,656,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129,477.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8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第三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本次募投项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第三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1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7,244,51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1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23007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电网改扩建项目	33,135.00	22,674.45
2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1,891.01	24,000.00
3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18,249.76	18,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6,050.00	86,050.00
合计		169,325.77	150,724.45

注: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9年,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增资花园水厂项目	18,7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1,221.48
合计		49,971.48

注: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49,971.48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中的18,750万元用于增资花园制水项目,增资花园制水的资金主要用于花园第二水厂的建设(即“增资花园水厂项目”);31,221.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增资花园水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11日,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金额
1	电网改扩建项目	10,014.92	10,014.92	100%	0.00
2	给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145.98	3,145.98	100%	0.00
3	天然气管网改扩建项目	5,843.29	5,843.29	100%	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6,050.00	86,050.00	100%	0.00
5	增资花园水厂项目	18,750.00	19,467.03	103.82%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1,221.48	31,221.48	100.00%	0.00
合计		155,025.67	155,742.70	100.46%	0.00

注:累计投入金额与拟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净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存续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2671201040005409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51050174004100000039	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316552629201017816	0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011300000477361	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22670101040019080	0	已注销
合计		0	

注: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公司与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转债“科沃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科沃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日的总股本576,462,8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211,685股为基数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261,400股,即以565,989,75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796,925.00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5,989,750×0.30)/576,462,835≈0.294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45)÷(1+0)=前收盘价格-0.29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科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175.44元/股调整为17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0	2024/6/21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5.4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5.15元/股
-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1日
- “科沃转债”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21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余额为基数,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75.4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总股本为576,462,835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3,211,685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261,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65,989,750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5,989,750×0.30)/576,462,835≈0.2945元/股

P1=175.44-0.2945=175.1455元/股≈175.15元/股

本次调整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175.15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2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庄建华

注册资本:57646.259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1,656,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129,477.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8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5,0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05,0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